

申命記 (四) 7:1~10:11：勉勵進迦南

迦南地是流奶與蜜之地，是神所應許要賜給祂的子民。但是要進入那地是要經過爭戰，所面對的仇敵又繁多，又強大，上一代的以色列民因為害怕那地的人民，不信神可以帶領他們進去，因而在曠野倒斃，不能進入迦南。當舊一代的人死後，神藉著摩西對新一代的以色列人說話，再一次應許要帶他們進到迦南地，神應許要與他們同在，使他們可以勝過仇敵，得著應許之地為業。

一. 滅絕迦南七族(7:1-6)

以色列人要進到迦南地之前，那裡已經住滿迦南七族的人，神吩咐以色列人要將他們滅絕淨盡，拆毀他們的偶像，不可憐恤他們，要得他們的地為業。

1. **罪孽滿盈**：當神應許把迦南地賜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為業時，迦南七族的罪孽還沒有滿盈(創 15:16)。根據考古資料，以色列人進迦南時，迦南人充滿淫亂，獻活人為祭等宗教習俗，在神眼中看為可憎，到罪惡滿盈的地步。
2. **神的審判**：當人罪孽滿盈，神要施行審判，藉著洪水(創 6:5-7)、天火(創 19:24)、飢荒、瘟疫、刀劍來施行滅絕。以色列是神的工具，用刀劍來審判迦南人。當以色列人罪孽滿盈，神用亞述、巴比倫來懲罰以色列(賽 10:5; 耶 27:8)。
3. **免受網羅**：迦南人的惡習壞到極處，神再三警告以色列人不可與他們立約，結親，並要拆毀他們的偶像，不要沾染他們的惡習，免得成為網羅。

二. 神專愛以色列(7:7-26)

神的愛藉著祂的兒子表達出來，在舊約，神的愛臨到亞伯拉罕的子孫—以色列民(加 3:16)；在新約，神的愛臨到萬民，將祂的獨生子賜給全世界的人(約 3:16)。

1. **神的揀選**：以色列民族尚未成形，神就應許要與亞伯拉罕的後裔立約，並要把這地賜給他們為業。神按祂的旨意揀選祂的子民(約 15:16; 弗 1:4)，與他們立約，並且以起誓為憑(來 6:13-18)，祂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(羅 11:29)。
2. **神的應許**：神應許賜福給以色列人，也賜給基督徒各樣屬靈的福氣(弗 1:3)。神的應許是建立在立約的關係，神應許要賜福，人要以遵行主的話來回應。
 - a. 神的部分：神是守約施慈愛的神，祂的應許絕不落空，永不更改。
 - b. 人的部分：神對祂子民的要求就是愛祂，守祂的誡命。新、舊約都一樣。
3. **蒙福條件**：神賜福給亞伯拉罕是因為他聽從了神的話(創 22:16-18)，以色列人蒙福的條件也是一樣，要謹守遵行神的律例誡命。新約基督徒愛神，就遵守神的誡命，祂應許與我們同住，使我們在基督裡得著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。
4. **神的同在**：得勝與蒙福的關鍵在於有沒有神的同在，不是自己的力量。
 - a. 不要懼怕仇敵，懼怕會成為網羅(賽 8:11-15)，仇敵的力量有限(太 10:28)，神卻是無限的，所以要敬畏神，就與神站在同一陣線，祂為我們爭戰。
 - b. 當以色列人遵行神的律例誡命，神就與他們同在。若他們背逆神，隨從迦南可憎的習俗，神就不與他們同在，他們就要與迦南人一同滅亡。

三. 神試煉人的內心(8:1-20)

進迦南地之前，神要試煉他們。基督徒進神的國，也要經歷許多艱難(徒 14:22)。藉著試煉使人信心堅固，不靠自己的力量，而是更加信靠神，祂供應一切所需。

1. **曠野流浪**：以色列人在曠野流浪 40 年，等到上一個世代的人都滅盡(申 2:14)。40 年代表一個世代，指我們舊人的生命死了，才能進神的國(太 16:24-28)。
2. **神的管教**：神稱以色列為他的兒子(何 11:1)，祂是他們的父(賽 63:16)。所以神所愛的，神必要管教(來 12:5-11)，使他們能有神的性情，在聖潔上有分。
3. **心內如何**：人只能看外表，神卻看人內心。試煉為要除盡裡面的雜質(箴 25:4)，除掉人的心思意念和裡面的惡行(詩 139:23-24)，好在神面前站立得住。
4. **神的警告**：當神與以色列人同在，賜福保守他們，使他們凡事順利，神警告他們不要因此驕傲自滿，不聽神的話，最終必要跌倒、滅亡。

四. 憑什麼進迦南(9:1-7)

1. **仇敵強盛**：以色列人進迦南要面對強盛的仇敵，城邑高大堅固，還有高大的亞納族人。但神應許祂的子民要勝過仇敵，勝過世界(約 16:33; 約一 4:4)。
2. **神的同在**：不是倚靠勢力和才能，而是倚靠神的靈方能成事。神應許與他們同在，為他們爭戰，使仇敵站立不住(羅 8:31)，至終帶領以色列人得勝。
3. **不是人的義**：世上沒有一個義人，人的義在神眼中都是污穢的衣服(賽 64:6)，人得蒙赦罪、稱義，得著應許之地為業，都是因著神的恩典。

五. 律法與約櫃(9:8-10:11)

摩西在西乃山領受十誡法版，當他看見以色列人犯罪拜金牛犢，就把法版摔碎。神又召摩西，重寫法版，並吩咐摩西製作一櫃，把法版放在約櫃裡。

1. **第一法版被摔碎**：預表神要與人另立新約，舊約要歸於無有(來 8:6-13)。律法是定罪的執事，不能赦免罪惡，面對人的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(羅 8:3)，不能帶領時常犯罪的以色列人進到迦南地，必須倚靠神的恩典才能進去。
2. **第二法版在約櫃**：約櫃預表神的同在，是神和人相會之處(出 25:21-22)。
 - a. 律法寫在心版上：約櫃裡有法版、嗎哪、發芽的杖(來 9:4)，預表基督：祂成全律法(太 5:17)，是從天降下的糧(約 6:51)，並從死裡復活。
 - b. 憐憫向審判誇勝(雅 2:13)：約櫃上有施恩座，其上有血(利 16:15)，蓋著法版，使律法不能定人的罪，若沒有施恩座，律法要定人的罪(撒下 6:19)。

結論

舊約的迦南地是神所應許賜給以色列人的產業，預表新約永不衰殘的基業，就是神的國。要進神國，必須經過許多艱難，看起來似乎很難進去。然而，以色列人要得地為業的條件就是遵行神的話，新約的基督徒要進入神國，條件也是如此，只要我們內心完全降服，讓神完全作王，進神國便很容易。反之，若不讓神作王，自己任意而行，必然不能進到神的國，便會被關在門外哀哭切齒了。